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潮小字第578號

原告 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鈺喬

訴訟代理人 李妹蘭

被告 林景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961元，及自民國107年1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加計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96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林景耀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4,715元，及自民國107年1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等語（司促卷第5頁）。嗣變更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2,961元，及自107年1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等語（潮小卷第55、77頁）。原告所為，

01 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02 二、被告經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03 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潮小卷第78  
04 頁），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5 貳、實體部分：

06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04年9月6日向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  
07 公司（下稱遠傳電信）申請租用門號0000000000號之行動電  
08 話服務使用，並簽訂行動通信業務服務申請書，約定於專案  
09 期間不得退租（含因違約或違反法令致遭停機者），否則須  
10 繳納提前終止契約之補償金，然被告於合約期滿前即105年8  
11 月起未依約繳納電信費用，迄今尚積欠專案補貼款9,441  
12 元、電信費3,520元，共積欠12,961元，嗣遠傳電信於107年  
13 12月3日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並以雙掛號郵件通知被告，  
14 爰依電信服務契約及民法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  
15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據其提出支付命令異議狀略  
17 謂：本件債務尚有糾葛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  
18 駁回。

19 三、本院之判斷：

20 (一)經查，原告上揭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  
21 債權讓與通知書、郵件回執、被告之戶籍謄本、第三代行動  
22 通信業務申請書、行動電話號碼可攜服務申請書、電信服務  
23 費收據、遠傳門市合約確認單、電信費帳單、欠費明細、電  
24 信費繳款通知等資料為證（司促卷第9-41頁；潮小卷第57-6  
25 6頁），經本院調查上揭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請求被告給  
26 付上述金額，係屬有據。又被告雖具狀辯稱本件債務尚有糾  
27 葛等情，然被告未到庭陳述意見，就此部分亦未提出證據為  
28 佐，空言泛稱，難信其實。從而，原告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  
29 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二)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併請求受債權讓與之翌日，即自  
31 107年12月4日起（潮小卷第9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01 率5%計算之利息，依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前  
02 段、第203條之規定，同為有據。

0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  
04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  
06 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  
07 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如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  
08 執行。

0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0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職權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12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建緯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15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  
16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  
17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  
18 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  
19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21 書記官 薛雅云